

4.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证明材料；（本项目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（或小型、微型企业）采购时必须提供，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）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凭祥市看守所（单位名称）的凭祥市看守所食堂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凭祥市看守所食堂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广西军祥食品配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821.6452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1.54050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军祥食品配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3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